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610
15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19 1990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7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44/48C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依照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44/48C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确定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迫切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90年3月14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表示,鉴于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以色列外交部长通知他该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 - - - -